

#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由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设计，废气净化设施由泊头润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设计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编制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由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施工，废气净化设备由泊头润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初竣工并开始调试及试运行。2019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项目委托内蒙古赛奥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保验收监测任务。

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和验收监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见委托合同。

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12 月 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1 月 3 日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司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委员会，明确了职责和分工，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华星稀土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台账及主要内容

序号	规章制度（记录）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明确了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工作分工及管理责任，提出了大气、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2	一般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一般固废管理的各项要求
3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记录一般固废产生及储存和处置情况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将近期按计划予以实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指标。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问题。

## 3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 （一）环评报告书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2 环评报告书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车间：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工艺 2 套隧道式干燥窑、2 套 Ø2.5×38 的回转窑；民用玻璃清洗研磨剂工艺 2 套隧道式干燥窑、2 套隧道式焙烧窑；铈基粉工艺 2 套辊道窑	1#车间南半部分：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工艺、民用玻璃清洗研磨剂工艺和铈基粉工艺 2 套辊道窑、
公用工程	废气处理	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工艺中氟化反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工艺、民用玻璃清洗研磨剂工艺中的干燥、焙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铈基粉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各生产线粉碎分级、包装工序无组织逸散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回收利用；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达标排放	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工艺中氟化反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工艺、民用玻璃清洗研磨剂工艺、铈基粉生产工艺中的干燥、焙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各生产线粉碎分级、包装工序无组织逸散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本项目未新建锅炉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盐水作为厂区洒水抑尘	项目无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纯水制备系统
	固废处理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钵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生的废钵装于编织袋中,存放于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包头市九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清运理。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绿化	绿化面积 10183m <sup>2</sup>	绿化面积 10500m <sup>2</sup>

(二)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建设,建设规模为生产 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 1000/a、民用玻璃清洗研磨剂 1200t/a、铈基粉 240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厂房,配套建设变电站、成品库、研发楼、循环水泵房、空压站等设施。新建一台天然气锅炉供暖,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依托厂区原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394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建设,建设规模为生产 TFT 基板专用抛光粉 1000/a、民用玻璃清洗研磨剂 1200t/a、铈基粉 240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厂房,配套建设变电站、成品库、研发楼、循环水泵房、空压站等设施。新建一台天然气锅炉供暖,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依托厂区原有基础设施。扩建项目总投资概算 13944.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077.5 万元,流动资金 2666.66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实际总投资 5179.2867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2.6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p>	符合
2	<p>项目氟化合成过程产生的氟化氢经风机抽送湿式除氟喷淋系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氟化物应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在干燥、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物料在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应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氟化合成过程产生的氟化氢经风机抽送湿式除氟喷淋系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氟化物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在干燥、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物料在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p>	符合

	(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3	粉碎和分级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均通过自带的布袋收粉器回收;混合、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散逸。厂界颗粒物应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粉碎和分级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均通过自带的布袋收粉器回收;混合、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散逸。厂界颗粒物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符合
4	项目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池后回用于调浆工段,不得外排;锅炉排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南郊污水处理厂,总排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池后回用于调浆工段,不外排;项目不新建锅炉;不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南郊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项目各类噪声源在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规定。	设计采取以下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震处理,除尘管道出口安装消声器,设计隔音操作室,利用建筑物阻隔噪声的传播等。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厂房的屏蔽及隔声效果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减小对厂界及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符合
6	项目产生的废钵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扩建项目生产线涉及烧成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钵,废钵产生量约 1825 个/年。产生的废钵装于编织袋中,存放于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包头市九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清运。	符合

## 4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提出的意见，回复如下：

意见 1：进一步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现场储存和委托处置管理工作。

制定了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定废弃物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按环评及相关国标要求进行一般固定废弃物现场暂存。与回收处理利用单位签订一般固定废弃物回收处置合同。确保固体废弃物不排入外环境。

意见 2：做好废气排放日常运行台账记录的保管工作，确实做到扩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建立本项目运行记录（包括各单元运行参数、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药剂消耗情况等）、点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及废气管理台账，并规定专人管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

意见 3：按规范完善环保设施标识。

于 2020 年 2 月上旬按规定完善环保设施标识。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